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5、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6、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7、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8、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 年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18.5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1、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12、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6 名、注册会计师 367 名，从业人员总数 1143 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2 名。

(三)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总收入 5.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64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建明，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30 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常桂华，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0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爱萍，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1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荆建明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事先审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45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